

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2 年修订版）

为更好地服务和依托国家科研计划、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和团队，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实行分类管理，第一类至第四类为优先名额，第五类为常规名额，具体定额原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 第一类名额分配：配套国家级项目研究需要，具体按附表 I 执行。
- （二） 第二类名额分配：考虑导师指导研究生质量，具体按附表 II 执行。
- （三） 第三类名额分配：入选学院学术选拔培育计划或政府高层次人才计划者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；分配一定的招生名额（不低于研究所导师人数/2）给研究所，由所长在研究所内进行分配。
- （四） 第四类名额分配：通过增加科研经费考核，可申请 1~2 名招生名额，第 1 个名额对应当年讲师科研经费考核基准值、第 2 个名额对应当年副教授科研经费考核基准值。
- （五） 第五类名额分配：常规名额分配，在剩余名额充足时，考虑导师职称因素，按教授 3 名、副教授 2 名、讲师 1 名、培育导师 1 名进行分配；在剩余名额不足时，综合考虑导师职称、科研和研究生指导质量等情况进行分配。
- （六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招生（适用于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）：
 - （1）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被上海市抽查为不合格，停止招生至少 2 年；
 - （2） 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造成不良影响，停止招生至少 2 年；
 - （3）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、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，所指导研究生延期毕业 3 个月以上，相应减少招生名额 2 名；在修学年限内未能毕业，相应停止招生 1 年；
 - （4） 当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不合格，相应减少招生名额 1 名；
 - （5）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，近三年无主持科研项目经历且所指导研究生未发表或录用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，逐年依次减少招生基础名额 1 名，直至停止招生；
 - （6） 近三年未参与讲授学院研究生课程（至少 1 个学分），逐年依次减少招生基础名额 1 名，直至停止招生；
 - （7） 上一年度通过科研经费考核申请增加名额，但未完成经费任务者，本年减少相应名额。
- （七） 学院每年根据当年研究生新生实际报到总人数，按上述各类名额分配核定每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，即：招生名额 \leq 五类名额之和-减少名额之和。
- （八） 校内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原则上应招收至少 1 名学术硕士研究生。
- （九） 校外兼职导师须联合校内副导师提出招生名额申请，并和校内副导师联合

指导，当年招生名额与往年指导质量挂钩，不得超过 2 名，原则上不分配学术型研究生。

(十) 其他

- (1) 招生名额当年有效，不得转让；
- (2) 招生名额超过 2 名时，优先分配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- (3)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占导师招生名额。

(十一)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22 年 8 月

附表 I 配套国家级项目研究

条件	配套名额 (名)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，每年配套)	3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，每年配套)	2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，每年配套)	1

附表 II 研究生指导质量

类别	条件	奖励名额 (名)
论文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≥ 16 分	4
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≥ 12 分	3
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≥ 8 分	2
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≥ 4 分	1
学位论文	前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学院优秀学位论文一等奖	2
	前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学院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	1
访学	指导研究生赴海外进行访学 90 天及以上	1

注：(1) 指研究生第一作者 (或导师第一作者，研究生第二作者) 发表或录用的学术期刊论文；(2) 只有一届毕业生者，按一届计算；(3)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办法见附表 III。

附表 III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办法

序号	期刊级别	计分
1	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指定期刊目录 I 类期刊	60
2	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指定期刊目录 II 类期刊	40
3	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指定期刊目录 III 类期刊	25
4	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指定期刊目录 IV 类期刊	12
5	其他期刊	0